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17,671.91 元，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64,673,993.7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7,488,156.9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7,521,409.0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66.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84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